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邑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锋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敏溪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跃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字 2020022

	号），因李跃亨先生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中国证监会决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立案调查。2021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证券法》修订及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否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否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否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否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否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否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否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否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否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否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否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鉴于原保荐代表人龚晓锋因个人原因辞职，变更为刘敏溪。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 号），因广发证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 年

	公司债券项目、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 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控制质量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决定采取责令改正、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暂停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资格、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暂不受理广发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及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此，广发证券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全面强化责任、能力和职业操守建设，全面提升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水平；严格遵循稳健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建设，严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锋 刘敏溪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